

江西發展參考

2018 年第 13 期（总第 68 期）

准印证号：（赣）0000368

南昌大学江西发展研究院 主办

2018 年 7 月 25 日

□ 聚焦“惠台 31 条”江西吸引台商投资的对策建议

摘要：“31 条惠台措施”从多层次、多领域给予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是两岸关系遇冷背景下大陆对台政策的集中体现。深入把握“31 条惠台措施”的要点内涵，扎实推进政策落地见效成为地方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新形势、新背景下，江西应以**政策为支撑**，对标“31 条惠台措施”，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尽快出台高指导性、强操作性的江西实施方案；并以**开发区建设为突破口**，整合优化资源，做大做强开发区，充分发挥重点开发区在吸引台商投资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以**问题为导向**，把握江西吸引台商投资的短板和台资企业在赣经营困境，分步实施，有针对性地逐一击破，为台资企业赴赣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请将各级领导批示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反馈本刊编辑部

聚焦“惠台 31 条”江西吸引台商投资的对策建议

□ 侯丹丹

一、“31 条惠台措施”出台的背景与意义

至 2016 年民进党重新执政以来，两岸关系风起云涌，一方面，蔡英文拒不承认“九二共识”，致使两岸联系沟通机制停摆，另一方面，民进党大肆推行“去中国化”，否认两岸经济交流合作对台湾经济的贡献，夸大强调依赖大陆经济的风险。在这样复杂严峻的两岸关系形势下，两岸投资关系发展也遭受冲击，不仅大陆实际使用台资额明显下滑，且据台湾电电公会发布的《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环境与风险调查》报告中显示，台商增加对大陆布局意愿也呈下降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源于以下几点：（1）蔡英文出于“台独”理念，强调经济“自主性”，以“告别以往过于依赖单一市场的现象”为由（所谓“单一市场”即指大陆），大力推动“新南向政策”，导致部分台商转向东南亚等国家（地区）投资；（2）蔡英文担心台商与大陆建立更为密切的经济联系，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严审查台商赴大陆投资；（3）两岸关系发展陷入僵局，致使台商陷入迷茫、举棋不定，进而对赴大陆投资持谨慎态度；（4）大陆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台商转型升级提出了迫切要求，然而台商对转型升级感到力不从心，畏惧转型，进而对赴大陆投资裹

足不前。

2018 年 2 月 28 日,《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正式发布实施,旨在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与台湾同胞共享大陆发展机遇,其开放力度之大、利益惠及面之广前所未有,是大陆惠台的又一大“力作”。《若干措施》的实施不仅是大陆“两岸一家亲”对台理念的充分彰显,也是对蔡英文“去中国化”的有力回应;不仅为台资企业、台胞带来广阔发展空间,及在降至冰点的两岸关系背景下为台资企业、台胞在大陆经营发展注入强心剂,也为大陆吸引台商投资注入了盎然生机与动力。因此,充分把握“31 条惠台措施”的政策内涵,有效推进“31 条惠台措施”落地见效,发挥政策的“磁吸效应”,积极吸引台资企业投资,对于地方政府而言至关重要。尤其是江西对外开放水平较低,且台湾为江西仅次于香港的第二大外资来源地,在“引进来”、“走出去”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吸引台资企业赴赣投资,着力构建大开放新格局,更是江西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

二、“31 条惠台措施”要点解读

《若干措施》共包含 31 条, 1-12 条旨在加快给予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同等待遇, 13-31 条则旨在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其中, 加快给予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的 12 条措施是台资企业在大陆进一步发展的有力支撑, 故而也应是地方政府吸引台资企业投资的关键着力点, 这就有必要就其进行深度解读, 以为地方政府吸引台资企业投资提供借鉴与支持。总结来看, 12 条惠及台

资企业的措施着力点主要集中在方向引导、提供支持、开拓机会、解决问题四个层面。

一是方向引导，《若干措施》1、8 条从战略、区域、产业三个维度就合资企业投资大陆予以方向性指引，即鼓励合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 2025”及“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合资企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转移，支持合资企业投资（包含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

二是提供支持，《若干措施》2、7、9 条则基于税收、补贴等财政手段对合资企业在大陆投资给与优惠支持，如符合条件的合资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资农业企业可与大陆农业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此外，对于合资企业用地，也与大陆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

三是开拓机会，《若干措施》3、4、5、6 条显示，一方面，进一步开放合资企业的投资范围，过去合资企业对大陆投资主要分布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对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部门尚未涉及，《若干措施》明确指出合资企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进一步深化台湾独立法人、科研人员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参与力度；再一方面，进一步扩宽合资企业的参与平台与参与方式，如合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可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这些重大措施无疑为合资企业在大陆投资开拓了新机会、创造了新机遇。

四是解决问题，《若干措施》10、11、12 条则就合资企业在

大陆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予以有针对性的解决，即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额支付服务，为两岸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等。

三、江西吸引台商赴赣投资的对策建议

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江西应以“31 条惠台措施”为引领，把握契机、牢抓机遇，积极吸引合资企业赴赣投资，其具体做法应把握以下三点：

（一）以政策为支撑，对标“31 条惠台措施”，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尽快出台高指导性、强操作性的江西实施方案。

“31 条惠台措施”的出台后，各地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已于 6 月 1 日发布《关于促进沪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办法》，如支持上海合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参与上海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以及服务中西部、东北等重点地区建设，在考察、对接、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优先协调和专业辅导；福建省也于 6 月 6 日发布贯彻落实“31 条措施”实施意见，如鼓励合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合资企业无准入门槛。

江西省也多次召开会议，就江西贯彻落实“31 条惠台措施”推进情况予以通报，并就江西实施办法草案进行讨论完善，但目前江西尚未出台具有可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江西实施方案。因此，江西应加快进程，以上海、福建等地经验为借鉴，早日出台“31 条惠台措施”的实施意见或实施细则，以高效的行政能力展现江西服务台企、台胞的诚意与诚心。同时，在实施方案的建设中，应牢抓两点，把握政策内涵是核心，结合江西实情是关键，即，把握“31

条”的内涵与主旨，尤其是 12 条惠及台资企业政策措施的四个层面着力点（方向引导、提供支持、开拓机会、解决问题）更应深度挖掘，以“落地见效”为标准，努力做到“明确的方向引导，坚实的提供支持，切实的开拓机会，有效的解决问题”，逐条细化，切勿将政策“驾于空中”；并且，政策的落实应紧密联系江西省情实际，制定富有江西特色的实施方案，尤其是“31 条惠台措施”指出，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适用与大陆企业同等政策，而《江西<中国制造 2025>实施意见》则明确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有色金属、航空制造、光伏、汽车、节能环保、特种船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机器人）和集成电路为江西制造业发展的十一项重点领域，故江西“惠台”方案更应在上述 11 项重点产业领域有所侧重，以吸引台湾生产要素入赣，优化江西要素结构，加快促进江西“中国制造 2025”产业目标的实现。

（二）以开发区建设为突破口，整合优化资源，做大做强开发区，充分发挥重点开发区在吸引台商投资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开发区（工业园区）是推动工业化快速发展，实施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以苏州工业园区为例，苏州工业园区是国家级重点开发区，也是台资企业在大陆重要的投资集聚地。2000 年以来，台湾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发布的《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环境与风险调查》报告中，苏州工业园区已有 15 年成为台商“极力推荐”的投资地区，且 6 年荣登“中国大陆城市综合实力排名”首位。可见，开发区投资建设是吸引台商投资的有力抓手。

江西现已建成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余个，国家级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9 个，以及省级重点开发区（工业园区）多个。开发区建设在引导江西产业集聚，实施招商引资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是台资企业重要的投资区。但江西开发区产业集聚规模普遍偏小，缺乏辐射带动作用强劲的“龙头”开发区。2016 年，江西 36 个国家级及省级重点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实现工业增加值超 100 亿元的开发区（工业园区）有 16 个，但 200 亿元以上的却仅有 4 个。同时，江西省国家级开发区发展水平与其他省份也存在一定差距，《2017 中国产业园区持续发展蓝皮书》公布了国家级开发区竞争力百强榜，江西省仅有 2 个入围，其中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列 34 位，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列 51 位，排名远低于同属于中部地区的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 5 名）、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 12 名）等开发区。

因此，江西应加大力度致力于开发区建设，借鉴国家重点开发区建设经验，强化开发区经济服务职能，赋予开发区更多的资源配置及综合协调权限，同时，充分利用政府宏观调控及资源配置优势，构建“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等服务平台，以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点和难题为着力点。尤其是对于发展处于领先地位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西省更应加大建设力度，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以提升江西开发区在全国的影响力与竞争力，进而凭借其竞争优势吸引更多台资企业赴赣投资。

（三）以问题为导向，把握江西吸引台商投资的短板和台资企业在赣经营困境，分步实施，有针对性地逐一击破，为台资企业赴

赣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良好的投资环境是吸引资本进入的关键。在台湾电电公会发布的《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环境与风险调查》报告中显示，吉安、九江、赣州已多年被列为台商“暂不推荐”城市，究其原因在于较差的投资环境力和较高的投资风险度。2017 年在全国被测评的 112 个城市中，吉安、九江、赣州投资环境力与投资风险度均位列 100 名之后，尤其是赣州投资环境力与投资风险度均排名 111 位。由此可见，投资环境力与投资风险度已成为制约我省吸引台商赴赣投资的主要因素。投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法制环境、经济环境、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其改善并非一朝一夕，因此我省应建立任务时间表，明确迫切任务与中长期任务，分步实施，逐一击破。基于台商在赣投资现状，当务之急，我省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提升政府的行政效能，为台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二是积极为台商解决经贸纠纷，为在赣合资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坚持“诚”字当先，诚心、诚意、诚信地为台商服务，坚决兑现承诺。同时，从中长期来看，我省应不断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潜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体系、产业供应链等等，以提升江西的引资实力。

作者简介:

侯丹丹, 南昌大学江西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经济学博士, 研究方向: 台湾经济、两岸经济关系。

编委会主任: 喻晓社

编委会副主任: 邓晓华 黄细嘉

编委会成员: 王德保 卢忠萍 刘耀彬 宋三平 肖 萍 杨柱才 钟贞山
胡伯项 胡松柏 傅 春 廖晓明(以姓氏笔划序)

主编: 钟贞山; **执行主编:** 王玉帅; **编辑:** 侯丹丹 樊茜

江西省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准印证号: (赣) 0000368 承印单位: 南昌大学昌大印刷厂

邮 箱: jxfzck@ncu.edu.cn; 电话: 0791-83968323, 83968321; 传真: 0791-83968322

联系人: 曾巧 王玉帅

地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江西发展研究院 邮编: 330031

本刊发送: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 根据其内容发送各相关
部委办厅局、各设区市、各县(市、区)主要领导; 校领导及校内相关单位

本期印 600 份